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收购事项的问询函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《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收购事项的问询函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改变；交易的价格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收购事项的问询函>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)

(1) 独立董事迟德强 (签字): 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收购事项的问询函>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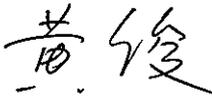
(2) 独立董事王一 (签字): 王 —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收购事项的问询函>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)

(3) 独立董事程华 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Hua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收购事项的问询函>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)

(4) 独立董事黄俊(签字): 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收购事项的问询函>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)

(5) 独立董事蒲小明 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Xiaomi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.